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4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004号

客 户 名 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21-01-25 13:45:45

签字注册会计师：诸旭敏

邹红燕



0252021010009292930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004号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985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 子 邮 件：chenweiwei@bdo.com.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4 号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恒润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所有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润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润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定报告仅供恒润股份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润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7元。截至2017年4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1.68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78.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74.59万元，节余资金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至日余额 (元)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账号： 39930188000098694	11,000,000.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账号： 39930188000138200	5,500,000.00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周庄 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 018801160013675	138,283,200.00	-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账号： 393000682018018015691	129,000,000.00	-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 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 92090154740004923	200,000,000.00	-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 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已注销
合计		483,783,2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4 个项目为：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6,728.32 万元及其孳息 20.43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恒润环锻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恒润重工变更为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并通过增资恒润环锻的方式实施。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资金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为继续保持新产品研发优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变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结项情况：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该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尾款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动态及未来发展趋势，净节余募集资金 3,280.16 万元(其中本金 3,011.39 万元，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 268.7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结项情况：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市场需求增量未达到项目预期，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若不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在短期内集中投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着慎重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前期放缓了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的实施进度，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若继续投入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747.45 万元(其中本金 7,992.32 万元，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 755.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969.81 万元。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日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348 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户转出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提前将 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至此 5,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未超过规定期限。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年12月19日,公司从募集资金户转出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6月4日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产的800.00万元、500.00万元、3,7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至此5,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未超过规定期限。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7个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间该资产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7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等方式,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资源共享,进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市场需求增量未达到项目预期，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若不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在短期内集中投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着慎重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前期放缓了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的实施进度，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若继续投入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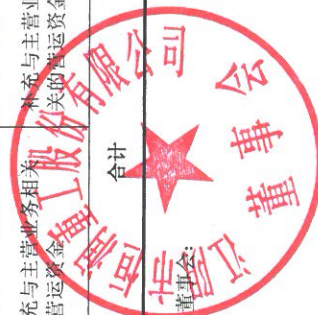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53,940.00 募集资金净额：48,378.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37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992.3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8.04%		2017 年：24,848.44 2018 年：7,489.69 2019 年：5,036.46 2020 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至日项目投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16,988.61	20,000.00	16,988.61	-3,011.39	100.00%
2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12,900.00	12,900.00	4,907.68	12,900.00	4,907.68	-7,992.32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0.00	100.00%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3,841.00	13,828.32	13,828.30	13,841.00	13,828.30	-0.02	100.00%
合计			48,391.00	48,378.32	37,374.59	48,391.00	37,374.59	-11,003.73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年产 2.5 万吨精加工 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100%	11,786.88	10,192.15	4,072.41	2,249.16	17,992.97	是
2	年产 1.2 万吨精加工 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100%	11,518.11	2,789.15	1,114.44	219.23	4,297.47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981.30	5,186.85	2468.39	22,29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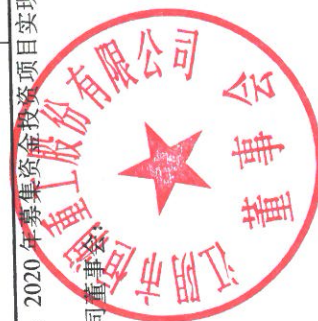
注：2020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依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陈立红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立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顾宇俊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立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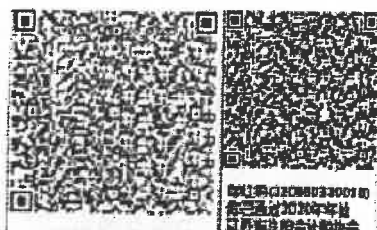
姓 名 邵红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9-04-3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32068321989043038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6003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邵红燕(32060033001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邵红燕(32060033001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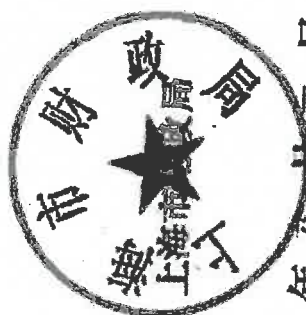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